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9/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員：  
的議員：陳婉嫻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第IV項議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簡達恆先生, JP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鄧詠菁小姐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  
陳景宏先生

第V項議題

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  
黎高穎怡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  
梁鳳儀女士

第VI項議題

財政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JP

庫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署理政府經濟顧問  
茅以麗小姐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容偉雄先生

第VII項議題

庫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耀發先生

**應邀出席者：** 第VII項議題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霍天雯女士

梁惠珍女士

黃雪英女士

曾錦波先生

謝來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第III項議題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研究主任1  
胡志華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11/00-01號文件)

2000年10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前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  
(立法會CB(1)225/00-0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由秘書處擬備的上述資料文件，並通過事務委員會應前往紐約及倫敦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該兩個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規管制度及市場運作情況，並與這些地方的規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建立直接的聯繫。他們通過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就暫定於2001年4月初進行的訪問申請撥款。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16/00-01號文件——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宣傳資料；

立法會CB(1)244/00-01號文件—— 公共財政檢討工作的進度報告)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25/00-01(01)及(02)號文件)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2000年1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並會討論下列事項：

(a)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作出簡報；

(b) 檢討創業板的上市規則；及

(c) 公司註冊處的策略性改革計劃。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第(b)項已押後於事務委員會稍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5. 主席亦告知委員，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的邀請，訪問港交所的活動已定於2001年1月18日上午11時舉行。有關詳情將於稍後通知各委員。

## IV 《銀行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255/00-01(04)號文件)

6.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副總裁就《銀行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對《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作出的擬議修訂，向委員進行簡報。

### 批准委任認可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規定

7. 李國寶議員表示，香港銀行公會反對有關認可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必須取得金管局批准的建議。該公會認為，擬議的批准規定侵犯認可機構的權力。何俊仁議員質疑，當局是否需要提出一項對認可機構現行的監管架構會帶來重大改變的建議，並關注對金管局在這方面權力的制衡措施。

8.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解釋，現行的批准規定只涵蓋認可機構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委任，這對認可機構的監管架構出現一個顯著不足的地方。由於認可機構趨向於把越來越多的重要職責委予其高層管理人員，因此，除董事及行政總裁外，高層管理人員亦在公司的組織及主要決定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此外，由於矩陣式管理的發展，很多境外認可機構本地分行的重要部門主管均由總公司委任，而不是由香港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委任。因此，新的批准規定可確保獲委任的認可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為適當人選。另外，有關修訂可使認可機構的監管架構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對證券中介人的監管架構更為相符。根據該架構，中介機構的負責人員的委任須經證監會核准。金管局副總裁亦表示，根據《銀行業條例》，“經理”一詞所涵蓋的高層行政人員，有指明法律責任須審慎管理有關認可機構，並受制於董事及行政總裁的罰則條文。然而，“經理”一詞的現行定義已經過時。這個定義並不涵蓋若干行使重要管理職能的人士。因此，該定義須予修訂，以用作決定哪一級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須取得金管局的批准的準則。條例草案中“經理”一詞的擬議新定義應包括認可機構的重要商業活動或其重要職能的“主要負責人士”，例如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內部審計、風險管理等的主管人員。

9. 至於當局對金管局在有關方面的權力有否制衡措施的關注，金管局副總裁強調，金管局無意干預認可機構的委任決定。有關建議的目的，是提高銀行業的企業管治水平，並確保每個認可機構均由能幹人士管理。他強調，金管局只會在很罕有的情況下，才會不批准有關的委任，例如該人顯然不勝任獲委任的職位。金管局相信，該批准制度透過向認可機構提供該等機構可能並不具備的資料，有助它們委任其高層管理人員。金管局會審查該人的知識、經驗、技能及勝任能力等，並會翻查金管局的過往紀錄，以確保他是適宜獲得委任的人選。他補充，認可機構如因金管局不予批准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提出上訴或要求司法覆核。

10.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該項規定可能會對認可機構造成運作上的困難及增加其行政工作，金管局副總裁就此表示，當局會為現任的經理引入一個臨時批准機制及不追溯的安排，以盡量減少對認可機構造成的行政負擔。任何由認可機構書面委任為經理的人士，都會視作已得到金管局的臨時同意，直至其委任經金管局正式批准或拒絕為止。在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生效前已擔任認可機構經理的人士，會當作已獲金管局同意出任該職位，而該人

在同一認可機構內被調派擔任另一個管理職位時，無須取得批准。但倘若該人獲委任為另一個認可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則必須取得批准。

11. 委員察悉有關的批准規定與英國財經事務管理局採用的做法一致，並詢問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做法。金管局副總裁表示，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各自的獨特情況，監管制度也會有異。英國近期制訂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訂明，對某間銀行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該等人士，其委任須經財經事務管理局批准。有關建議亦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1999年9月發出的“加強銀行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

#### 網上存款廣告

12.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關存款廣告的修訂的適用範圍應十分廣泛，足以涵蓋透過新的科技方法發出的廣告。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當局會修訂“廣告”一詞的定義，以涵蓋不同方式的廣告，包括以口頭方式作出的廣告，或以機械、電子、光學、人手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的廣告。新的定義將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採用的定義一致。有關的政策原意是，在互聯網上的廣告無論源於何處，只要是以香港人為目標對象，便應受到規管。金管局會發出指引，訂明其在決定海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廣告是否以香港市民為目標對象時會考慮的因素。

13. 至於電訊公司、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否受到規管，金管局副總裁表示，當局建議，如服務供應商只充當資料的渠道，以協助傳布宣傳資料，或提供網站支援服務，並能證明他們並無控制廣告的內容，他們便無須就該條文所訂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至於當局有否就擬議修訂諮詢電訊服務業，金管局副總裁表示，雖然金管局並無就有關建議正式諮詢電訊服務業，但金管局在為研究有關電子銀行的事宜而成立的研究小組中，已告知參與該小組的服務供應商有關的建議。該等服務供應商均贊同有關建議。

#### 對認可機構營業地點的管制

14. 胡經昌議員提及越來越多認可機構趨向於另設分行進行證券業務，並要求當局就該等分行場所在現行監管架構下受到的規管，與在加強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營業地點管制的建議下所受的規管，作出比較。

15. 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架構，認可機構可在其提供其他銀行服務的分行經營證券業務。在採用擴大“本地分行”的定義至包括認可機構的借貸業務的建議，並引進“本地辦事處”的概念，以涵蓋認可機構其他銷售及服務的功能後，金管局可對認可機構的營業地點作更有效的管制，並可為認可機構的證券部與持牌證券中介人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 V 亞洲開發銀行——香港給亞洲開發基金第七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款項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A2/5C III)

16. 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向委員概述有關建議，即香港應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的要求，提供1,628萬美元(約1億2,700萬港元)的款項給亞洲開發基金第七次補充資金活動(即亞洲開發基金第VIII期資金(簡稱“第VIII期資金”)。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2000年12月15日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

17. 委員原則上普遍支持該項建議，因為他們認為，所提供的款項會有助減少貧困及改善亞太區內較貧窮國家的基本生活質素。

18. 陳智思議員及胡經昌議員詢問各成員國捐款數額的計算方法。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回覆時表示，在捐款成員於1996至1997年就籌集第VII期資金而進行協商時，參與協商的國家／地區(包括香港)同意採取分擔捐款的方法計算捐款。該方法是以有關捐款成員認購的亞銀股份為基礎，再按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加以調整。經計算後，本港就第VII期資金所需分擔的款額，是各捐款成員預定捐款總額的0.57%。為籌集第VIII期資金而進行的協商工作於2000年9月結束，參與協商的成員同意，捐款成員所分擔的捐款比率，應與第VII期資金的分擔捐款比率相同。由於根據協議，捐款成員的預定捐款總額為28億6,000萬美元，因此香港就第VIII期資金所需分擔的款額為1,628萬美元。

19. 鑒於近年本港經濟逆轉，吳亮星議員詢問，香港所分擔的捐款比率，為何維持在第VII期資金中所分擔的水平。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強調，香港應繼續為第VIII期資金提供所需分擔的款項，以顯示本港對所屬地區及亞銀所承擔的義務。香港的繁榮與區內的發展及經濟前景息息相關。此外，香港繼續支持亞洲開發基金，將會進一步鞏固本港良好的國際形象。至於有委員關注到所

提供的款項會成為政府的財政負擔，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第VIII期資金所涵蓋的年期為2001至2004年，而1億2,700萬港元的捐款會分7年兌現。政府當局預期，有關捐款不會對公共財政構成任何負面影響。為方便委員參考，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在1999至2000年度，政府在社會福利開支方面的修訂預算為284億港元，而就第VIII期資金擬作出的捐款，只佔此項社會開支的0.45%。

20. 關於其他捐款成員將會就第VIII期資金作出的捐款，金管局助理總裁強調，捐款成員作出捐款屬自願性質。各成員經考慮本身的個別情況及各項考慮因素後捐出款項。她表示，素有捐款予亞洲開發基金的成員為工業國家／地區，例如日本、美國及加拿大等。近年，亞銀呼籲新興工業經濟體系如香港、韓國及台北等增加捐款。關於第VIII期資金，雖然部分捐款成員(如法國及德國)已表明，他們所分擔的捐款比率，將會較在第VII期資金中所分擔的水平為低，但應注意的是，在25名捐款成員中，其中15名成員已表示，他們會按照在第VII期資金中所分擔的捐款比率捐出款項，甚或增加其分擔的捐款額。舉例而言，日本及韓國已承諾捐出高於他們應分擔的數額。新加坡作為新加入的成員，已答應捐出400萬美元，此數額會較其0.38%的全數分擔比率為低。

21. 胡經昌議員詢問有關亞銀的架構，以及香港所分擔的捐款額，是否與本港在亞銀的代表性及權力有關。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亞銀的決策架構包括一個理事會，而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總裁分別以理事及副理事身份代表香港。理事會之下設有董事會，負責亞銀的一般運作。香港與其他8名成員(包括澳洲)屬於同一組別。就地區投標權及總投票權而言，澳洲是亞銀其中一名最主要的成員。澳洲董事在董事會中代表香港，並會就會影響本港利益的事宜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金管局助理總裁補充，亞銀成員的投票權與該名成員持有的亞銀股份有關。當某國家／地區加入亞銀時，亞銀初次向該名成員分配的股份數量，與該名成員的本地生產總值、人口數目等因素有關。香港在1969年加入亞銀。截至2000年8月31日，香港持有的亞銀股份，佔股份總額的0.56%，並享有0.78%的總投票權。為方便作比較，澳洲持有約6%至7%的亞銀股本，並控制約5%的總投票權。

22. 關於亞銀對香港及中國提供的援助，署理財經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在1972至1980年期間，亞銀曾批出5筆共9,700萬美元的貸款，為本港多項基礎建設工程提供資金。此等貸款已在1987年悉數清還。中國是亞銀提供財政援助的主要受惠國家。雖然中國並不符合資格獲



得亞洲開發基金貸款，但亞銀從其下的普通資本向中國撥出合共79筆貸款，佔亞銀的貸款總額約21%。截至1999年年底，中國尚未向亞銀清還的貸款額達45億美元。

23. 田北俊議員詢問獲得亞洲開發基金貸款所需符合的準則。金管局助理總裁表示，借款成員必須符合若干準則，包括有關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的規定。亞銀的管理層在批出貸款前，亦會先行評估借款成員在婦女發展、環境保護、計劃質素的改善、經濟管理及有關透明度的問題等方面的進展。金管局助理總裁強調，亞洲開發基金的所有貸款均是無條件借出的，優惠年利率僅為1%至1.5%，還款期可長達32年。

24. 李卓人議員詢問有關對緬甸的制裁。金管局助理總裁回應時表示，緬甸是亞洲開發基金現有的其中一名借款成員。她並不察覺亞銀最近曾進行任何討論，商討對緬甸實施經濟制裁。

## VI 財政司司長就香港最新的經濟情況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217/00-01號文件——《2000年第三季經濟報告》，以及立法會CB(1)246/00-01(01)號文件——有關香港最新經濟情況的介紹資料)

### 財政司司長作出的簡報

25. 應主席邀請，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展示香港最新經濟情況的圖表。繼本地生產總值在200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分別錄得14.2%及10.9%的增長後，第三季依然維持強勢增長，本地生產總值較一年前實質上升10.4%。由於整體出口、內部消費及投資需求持續上升，因此本地生產總值錄得強勁增長。

26. 財政司司長表示，本港的出口貨物在2000年第三季增加18%。內地及其他亞洲市場對本港貨品的需求尤其殷切。在過去一年，本港的競爭力亦已大為增強。由於訪港旅客人數顯著增加(達330萬人)，因此與去年同期比較，服務輸出在第三季實質上升12.6%。抵港旅客人數已差不多回到在1997年年初的歷史高位，並為本港帶來了可觀的無形貿易盈餘。

27. 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的本地內部需求在第三季進一步回升。整體投資開支以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計算，與去年比較有13%的顯著實質增幅。勞工市場情況持續改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逐漸及穩步回落。工資在近數月亦輕微回升。

28. 財政司司長察悉，由於本港經濟強勁復甦，因此2000年的經濟增長預測已進一步修訂為10%。本港經濟在2001年會繼續增長，但增長速度會較慢。事實上，在一段過長時間有太急速的增長只會導致經濟過熱。由於其他亞洲經濟體系的政治局勢及經濟情況並不穩定，因此本港的金融市場會繼續因外資持續流入而受惠。然而，香港應注意將面對的各項不利因素，包括油價高企、美國經濟情況並不明朗(總統選舉陷於僵局令有關情況更為複雜)、本港物業市道疲弱、香港的失業情況、金融服務界及電訊業人才短缺，以及公共財政持續出現營運赤字等。現時的數據顯示，政府在2000至01年度將會錄得超過100億元的赤字。上述各項因素會影響本港短期及中期的經濟表現。

29. 另一方面，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會為香港帶來很多機會，但本港商人必須努力適應不斷轉變的環境，並充分利用該等機會。倘若油價在冬季過後可回穩，而本港的失業及通縮問題又持續得以紓緩，營商環境應繼續有所改善。

#### 與委員進行討論

##### 經濟持續復甦的問題

30. 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指出，雖然自2000年年初以來，經濟指標顯示有顯著增長，但一般市民及商界未能感受到經濟復甦的效果。他們質疑經濟復甦能否持續。

31. 財政司司長重申，本港經濟強勁及迅速復甦，這點應是毫無疑問的。由於業務的邊際利潤下降、大部分勞動人口在近幾年被凍薪、股票市場因科技股的股價波動而跌市，加上物業市道仍然未見起色，他完全理解為何社會人士及商界未能完全感受到經濟反彈的強度。財政司司長預期，隨着經濟持續復甦、金融市場及物業市道回穩、一般勞動人口在2001年很可能獲得加薪，市場氣氛及普羅大眾的信心將會增強。當局預期，消費物價的下跌速度會減慢，而通縮問題可望在2001年告一段落。

32.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推行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會減少勞動人口可動用的收入，並對本港經濟造成負面影響。財政司司長表示，強積金制度旨在為勞動人口提供退休保障，長遠而言，可促進經濟增長及社會穩定。強積金制度對僱員及僱主雙方均極為有

利。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其實是為未來而作的儲蓄，因此不應視作一項開支項目。政府當局預期，推行強積金不會對本港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 2001至02年度的政府開支

33. 單仲偕議員認為，由於2000年本地生產總值的預測實質增長率現修訂為10%，因此政府應修訂2000-01年度至2004-05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的中期預測。他補充，政府應增加2001至02年度政府開支2.5%的增長率，以刺激經濟。

34.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預期本地生產總值在2000年的增幅為10%，但不應在欠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更改中期預測期的趨勢增長率。為了在計至2003至04年度為止的此段期間達致收支平衡，儘管預計趨勢增長率為4%，政府在1999至2000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決定，將2000至01年度的開支增長限制在3%的水平，而隨後每年的開支增長則限制於2.5%。不過，政府會不斷檢討趨勢增長率。在管理公共財政方面，恪守審慎理財的原則至為重要。他表示，2000至01年度的赤字很可能會超過原先估計的60億元，達110億元。雖然政府深明社會人士在近幾年經濟逆轉期間的苦況，但倘若政府試圖透過胡亂增加公共開支以刺激經濟，結果只會是弊多於利。

35. 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應增加公務員的薪酬，為私營機構樹立榜樣。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現時的薪酬調整機制經立法會同意，一直行之有效。公務員的薪酬會繼續跟隨私營機構的趨勢作出調整。

#### 低技術工人所面對的問題

36. 李卓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指出，鑒於本港經濟出現結構性轉變，低技術工人的失業問題更趨嚴重。由於本港的一般勞動人口並無集體談判權，亦缺乏最低工資的保障，因此他們特別關注此類工人的工資持續下調的情況。他們亦關注到，倘若政府服務及公用事業增加收費，低技術工人的生活會進一步受到影響。

37.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勞工市場的情況一直有所改善。失業率由2000年第二季的5%，逐步下降至第三季的4.8%。就業不足率亦在該段期間由3.2%回落至2.6%。總就業人數的增幅繼續超越總勞動人口的增幅。

38.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與委員同樣關注低技術工人的失業問題。在新的知識型經濟體系中，此類工人必須提升本身的技術及知識，以面對挑戰，這是十分重要的。政府會全力為他們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機會。他表示，由於本港經濟持續復甦，高增值及以科技為主的工業將需要大量技術勞工。技術水平較低的勞工亦會因為有關服務行業的就業機會相應增加而從中受惠。此外，工資在近數月其實已輕微回升。第三季的勞工收入以貨幣計算，較一年前增加2%。在扣除同期消費物價的跌幅後，整體收入其實有實質增長。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不應透過訂定最低工資以干預勞工市場。隨着經濟活動持續復甦，工資應會因應勞工需求增加而向上調整。

39. 劉千石議員察悉，本港經濟的復甦速度較其他東亞經濟體系為快。為方便將本港的經濟增長及市民大眾的生活情況與其他經濟體系作一比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此等東亞經濟體系的失業率、薪酬走勢，以及政府服務和公用事業調整收費的情況，供委員參考。財政司司長表示，部分資料可能欠奉，或不能與香港的情況作一比較。他答應盡可能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 有關資料已於2001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1)415/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其他關注事項

40. 胡經昌議員詢問有關金融業的人力需求情況。財政司司長回覆時表示，本港最需要的人才，是在財務管理及研究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國際經驗的專才。這會是香港成為第一流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條件。他補充，政府會檢討其政策，以便從內地及海外輸入這方面的專才。

41. 田北俊議員詢問，政府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把握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所帶來的機會。財政司司長表示，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內地的進口關稅會減低，很多無形的貿易障礙亦會消除。在內地經營業務的中小型企業會從中受惠。他並強調，政府會致力扶助中小型企業，包括協助中小型企業提高競爭力，以面對新的挑戰，並提供所需及最新的市場資料，方便他們在內地營商。儘管如此，作為本港市場經濟的一環，中小型企業需要自行訂定本身的商業策略，以掌握面前巨大的商機。

## VII 調整政府收費

### 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25/00-01(05)號文件)

4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霍天雯女士及居民代表簡介其意見書的內容。由於本港經濟復甦緩慢，失業情況未有改善，加上一般勞動人口的工資持續下降，他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凍結各項政府收費。他們強調，長者及居於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正面對租金及生活成本高昂的問題。他們擔心，他們的生計會因實施強積金制度及可能推行的醫療保險計劃而受到影響。他們指出，增加政府收費會誘使公用事業公司爭相仿效。

###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25/00-01(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

43. 關於凍結政府收費的要求，庫務局局長表示，財政司司長已於2000年11月27日宣布不會增加與民生有關的4類主要收費，即水費、排污費、學費及醫療收費。她強調，財政司司長明白，雖然經濟復甦，但很多市民仍然深受金融風暴的影響及經濟調整之苦。尤其是屬於低至中等收入的人士，他們仍未能從經濟復甦中受惠。關於何時會恢復調整政府收費，當局並無預先設定的時間表。政府當局會考慮整體的經濟及社會情況，不斷就此事進行檢討。各政策局局長會在適當時候，就何時才適宜調整收費徵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4. 部分委員擔心，實施強積金制度會對民生構成負面影響。庫務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明白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初期，部分僱員或有必要就其消費模式作出調整，以便作出供款，但該制度對勞動人口的退休福利會有深遠的正面影響，社會人士應予以支持。至於團體代表關注到在本港推行醫療保險計劃的建議，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未作出政策決定。待當局擬訂有關建議後，便會徵詢公眾的意見。

#### *調整政府收費的建議*

45. 庫務局局長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調整12類費用的建議，該等費用對一般市民生活或業務營運成本只有有限程度的影響。該等收費項目載列於資料文件的附件。政府當局並無提出此等項目的增幅，並希望聽取委員對此方面的意見。倘若委員認為有需要，有關的政策

局會向立法會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等調整收費的建議。

46. 委員強烈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田北俊議員表示，由於列表內的收費項目大部分與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直接有關，因此自由黨不支持有關建議。陳婉嫻議員指出，香港工會聯合會認為，政府不應透過提高有關收費，以收回與民生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劉千石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及街坊工友服務處對調整收費的建議表示不滿，並認為此舉會為公用事業公司樹立壞榜樣。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暫緩提出各項調整收費的建議，直至本港經濟持續復甦為止。陳鑑林議員轉達民主建港聯盟的意見，指出由於經濟仍未持續復甦，政府當局不適宜在現階段考慮調整政府收費。關於當局提出的收費項目，陳議員認為，雖然那些收回成本比率極低的收費項目可考慮作出調整，但其他收回成本比率超過80%的項目，則不應作出調整。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加費幅度提出具體建議，供委員考慮。

47. 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調整政府收費是按“用者自付”的原則行事，確保服務成本會向使用者收回，而不會由納稅人補貼。若非如此，加稅的壓力便會增加，或導致開徵新稅項。她強調，擬議調整收費的項目對民生或業務運作只會有輕微影響，而政府當局只打算作出溫和的調整。由於該等收費項目大部分需要經立法修訂後才可進行調整，因此新收費在2001年年中才會實施。政府當局相信本港經濟屆時已進一步改善。

48. 至於對調整收費會誘使公用事業公司爭相仿效的擔心，庫務局局長不同意此做法會樹立壞榜樣。她表示，政府當局已促請此等公司在提出增加收費的要求前，須先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包括市民大眾在現時經濟情況下的接受能力及負擔能力，以及公司本身的財政狀況等。庫務局局長強調，政府會審慎及詳細考慮公用事業公司提出各項增加收費的申請。

49. 田北俊議員及胡經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提出調整收費前，應先行檢討其服務成本。庫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致力繼續採取各項嚴格控制成本的措施，以紓緩增加收費的壓力。除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提高效率的措施外，各政策局及部門現正進行檢討，研究是否仍有需要提供各項收費所涉及的服務。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停止提供各項非必要的服務及停止採取不必要的監管措施，以便可取消有關收費。至於提供各項服務的成本，庫務局局長表示，待當局將調整收費的具體

建議提交有關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考慮時，便會向委員提供這些資料。

*對個別調整收費項目的意見*

50. 田北俊議員擔心，增加有關簽證管制的費用(附件第1.1項)及特定行業和組織的牌照或註冊費用(附件第10項)，會對訪港旅遊業及一般商業活動構成負面影響。庫務局局長表示，擬議的增幅會相當溫和。

51. 陳婉嫻議員認為，增加非符合資格人士享用醫療服務的有關費用(附件第11項)的建議，會對民生造成間接影響。庫務局局長表示，有關收費的擬議增幅會相當輕微，而且只會影響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此外，根據政府當局的紀錄，本港只有很少此類個案。

52. 胡經昌議員表示，增加有關飛機註冊、飛機人員牌照及有關事宜的費用(附件第8項)，以及增加有關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的費用(附件第10.6項)，分別與政府當局將香港發展成為航空中心及鼓勵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政策背道而馳。庫務局局長表示，與航空業的其他成本項目比較，有關飛機註冊、飛機人員牌照及有關事宜的費用的增幅實屬微不足道。她強調，待各項增加收費的建議提交有關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審議時，委員將有機會詳細考慮該等建議。

## **VI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31日